

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辦法

104 年 04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6 年 06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提升土木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專題研究課程之教學成效，並增進學生之專題實作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每位學生於同一學期僅可修習一門專題研究課程。「專題研究 一」與「專題研究 二」為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三年級必修課程，指導老師由本系專任及專案教師擔任。

第三條 每學年於第二學期期中考後針對二年級學生舉辦專題研究說明會，由各專任教師介紹其專題研究主題，會後亦將說明會內容公告之，提供學生選擇指導老師之參考。

第四條 說明會後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選任指導老師並將申請表（須經指導老師簽核同意）送交系辦公室。三年級轉學生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指導老師申請。每位教師簽核同意指導學生以 6 名為原則（不含三年級轉學生及原住民專班），最後指導名單於系務會議討論後排定。

第五條 學生若因個人學習意願欲於同一學期內選任第二位指導老師，申請表上需經兩位指導老師簽核同意。學生員額僅計入第一位指導老師名下。

第六條 各任課教師需於專題研究開課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期前，將該學期所指導的專題研究題目、學生姓名清單送交系辦公室彙整。

第七條 每位修課學生之專題研究課程成績由各指導老師負責評分。若有兩位指導老師者，第一位指導老師占 60%；第二位指導老師占 40%。

第八條 專題研究之指導期程為三年級全學年，但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二週內申請變更「專題研究二」之指導老師，該申請應取得原指導老師及新指導老師之同意。惟變更後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仍不得少於 4 名。

第九條 不及格之重補修規定：「專題研究 一」修課不及格之學生，可於次學期先行修習「專題研究 二」，並於次學年再行重修「專題研究 一」。

第十條 每位修課學生須完成一份專題研究成果報告（含 PDF 電子檔），並於第二學

期第十八週前將完成之專題研究報告一份送交系辦公室留存。

第十一條 本系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成果展示與評選表揚，該學年修課學生皆須參展，以展示成果及相互觀摩學習。

第十二條 選修課程「專題研究 三」與「專題研究 四」之修課學生，可自行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，並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前提報本系。

第十三條 經費獎補助：本系每年遴選優良之數組學生，代表本系參加校內外比賽，並視經費情形提供補助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